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678號

原　　告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銘
被　　告　喬福圖書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勝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陸仟柒佰捌拾元，及分別按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票款金額，各自該編號所示支票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8,260 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108 年5 月3 日具狀追加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37萬8,520 元，及自108 年3 月7 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並當庭更正聲明一之利息起算日為107 年12月17日。核原告上開所為追加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皇城廣告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皇城公司）與原告有業務往來，皇城公司因此交付以被告為發票人，由皇城公司背書，支票號碼分別為CY0000000 號、DA00000000號，票面金額各為96萬8,260 元、37萬8,520

元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2紙支票）作為買賣價款。詎經原告於屆期後為付款提示，均以存款不足等為由，遭退票而未獲兌現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具狀聲明異議略以：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置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2紙支票、暨退票理由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67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被告雖具狀聲明異議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惟未具體指明抗辯事由，且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視為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系爭2紙支票，經原告於附表所載提示日向付款人為付款提示而未獲付款等情，業如前述，是被告自應依票面金額負擔票據責任，又兩造既無約定利率，則原告請求依提示日起算，按週年利率6%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、第1項所示之票款及自106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文彬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暨利息起算日
1	CY0000000	96萬8,260元	喬福圖書有限公司	中國信託銀行市府分行	107 年12月16日	107 年12月17日
2	DA0000000	37萬8,520元	喬福圖書有限公司	玉山銀行埔墘分行	108年3月7日	108年3月7日